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3號

原告 金匯來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雅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炫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